

臺灣雲林地方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564號

原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雲林區營業處

法定代理人 蔡緒良

訴訟代理人 楊忠禮

被告 廖俊寬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53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（本院115年度易字第534號）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並未聲請將此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郭玉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，並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趙于萱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3 日